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投小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王鉦盛

被　　告　劉冠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4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6,4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